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公 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H股價格出現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此等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現時並無進行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施加之一般性責任披露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宜。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王海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